

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中文 (正楷)			
	英 文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 生 日 期	民 國	年 月 日
僑 居 地 (國 名)				
就 讀 學 校	中文 (全銜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		年 級
	英文 (印刷體)	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		
科 系 (無科系者免填)	中文 (全名)			學 院
	英文 (印刷體)	The Department of		
114 學年度 學 業 成 績	上 學 期			
	下 學 期			
	總 平 均			
114 學年度 操 行 成 績 (大專校院必填)	上 學 期			
	下 學 期			
地 址			電 話	
E - m a i l			i 僑卡 卡 號	
附 註			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審核)。	
一、本表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(校名勿用縮寫,科系勿用簡稱)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 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,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,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,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 三、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,始得申請(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)。 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,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,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 五、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,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。			☐ 本申請表 ☐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(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,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。 ☐ 相關證件黏貼單。(以上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學生證、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) ☐ 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以上僑生,114 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	
			申請人簽名確認：	

僑務委員會 115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相關證件黏貼單

〔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
正面黏貼處 〕

〔 居留證或身分證影本
反面黏貼處 〕

〔 學生證影本
正面黏貼處 〕

〔 學生證影本
反面黏貼處 〕